

庫 文 華 中

集 一 第 育 教 衆 民

法 廠 工

編 澄 淵 阮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1976B

工廠法

目次

- 一 我國工廠法的內容概要……………一
- 二 工廠法的價值……………八
- 三 工廠法是勞工爭取得來的……………一〇
- 四 各國工廠法的演進……………一五
- 五 我國工廠法的演進……………一九

工廠法

一 我國工廠法的內容概要

工廠法是勞工法的一種，這種法規是專為保護工廠勞工而制定的。在勞工法當中，可以說這種法規是最早產生的。

我國現行工廠法，是在一九三二年，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的，共計十三章，七十七條。

第一章是總則。第一條規定凡是用發動機器的工廠，平時僱用的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的，才適用這一份工廠法。第二條說明，除了有特別規定的以外，工廠所在地的市政府或縣政府，就是主管的政府機關。第三條，規定工廠應把所僱工人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入廠年月、工作類別、工作時間、工

資、工人體格、在廠所受賞罰及傷病情形，呈報主管機關。第四條規定，每六個月，工廠應把廠裏工人的變更情形，工人傷病及治療經過，災變及救濟，退職工人及退職理由等呈報。

第二章是關於童工和女工的問題。規定男女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算是童工。童工祇許做輕便的工作。未滿十四歲的，工廠不得僱用；在工廠法公布以前僱的，應該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時，凡是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的物品，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場所的工作，三、開動機器，或傳動裝置上危險部份的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四、銜接高壓電線，五、已溶礦物或礦滓的處理，六、鍋爐的燒火，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的工作，都不得用女工或童工來做。

第三章規定成年工人的做工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童工每日最多做八小時，童工不得做下午八時到第二天早晨六時的夜工，女工不得做下午十時到第二天早晨六時的夜工。採用晝夜輪班制的工廠，至少每星期應調班一次。如工廠需要工人延長做工時間，應先取得工會同意，但每天仍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四章是休息及休假的規定。工人連續做工五小時，就至少應有半小時的休息；每七天中應有一天休息，作爲例假。政府法令規定的紀念日，都應給假休息；服務滿一年、三年、五年及十年以上的工人，應該有每年七天、每年十天、每年十四天到三十天的特別休假；休假日期的工資仍應照給。如要工人在休假日工作，還應該另外加給工資。祇有軍用、公用的工作，在必要時才

可停止工人的休假。

第五章是工資。規定工人的最低工資，應以工廠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工廠應付給當地通用的貨幣；發工資應有定期，每月至少兩次；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應照平常工資加給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工廠不得預扣工人工資，作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六章是關於工作契約終止的規定。有定期工作契約滿期時，必須雙方同意，才可續約。無定期工作契約，如工廠要終止契約時，應在事前預告工人，預告期有十天、二十天、三十天之分；工人接到預告以後，可以在工作時間請假出外，工資應由工廠照給。工廠停業，或停歇一部份，或因不可抗力的緣故須停工一月以上時，或工人對其工作不能勝任時，工廠可以在工作契約

未滿期之前，預告終止契約；工廠在工人違犯廠規，情節嚴重，或無故曠工六日以上時，可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反過來，無定期契約的工人要終止契約時，應在一星期前預告工廠。在工廠違反勞動法令的重要規定，不能按時發工資，或虐待工人時，工人可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有爭執時，可以由工廠會議決定。同時，工人要求發給工作證明書時，工廠不得拒絕。

第七章是工人福利。規定工廠應使童工學徒受補習教育，負擔全部費用，每星期最少須有十小時的業餘補習時間；對普通失學的工人，也應酌量補助教育費用。女工在分娩前後應停工八星期，產假期中工資照給，服務時間不滿六個月的，產假發半薪。同時，規定工廠應建築工人住宅，提倡工人正當娛樂，協助工人舉辦儲蓄及合作社；年終，並應在盈餘中提出一部份來，作工人

的獎金或紅利。

第八章規定工廠必須置辦關於工人身體、工廠建築、機器裝置、預防火災水患等的安全設備，及通風、澄清飲料、盥洗、廁所、光線及防衛毒質等的衛生設備。工廠除了注意及改善各種設備以外，還應訓練工人預防災變的知識。要是工廠的安全設備、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主管機關可以限期命令改善，或停止其使用。

第九章是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的規定。凡工人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害病或死亡的時候，工廠應該負責醫治，負擔醫藥費用，發給撫卹金；撫卹金一次發給，津貼得按期發給。工人如有婚喪等重要事故，急需用款的時候，規定可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的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一部或全部。工廠在遇到災變的時候，

還應該把工人的受害情形及善後辦法，在五天内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章是工廠會議。工廠會議是研究工作效率的提高，勞資關係的改善，調解勞資糾紛，協助團體協約、勞資契約、工廠規則的實行，協商延長工作時間，改進工廠安全設備、衛生設備，籌劃工人福利等事項的機構，規定由工廠及工人推選同數代表來組成。這個會議的人數是工廠代表三人至九人，工人代表三人至九人；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臨時召開會議；主席由工廠代表工人代表輪流擔任；開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工人代表，凡是二十歲以上的工人，在廠做工六個月以上的，都有被選舉權，滿十六歲的工人，就有選舉工人代表的權利。

第十一章是關於學徒的規定。除了規定工廠和學徒雙方的權

利和義務以外，最重要的是：工廠僱用學徒的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章是對工廠和工人違反規定的罰則。

第十三章是附則。

二 工廠法的價值

根據了這一份法規的規定，工廠老闆不能爲了多賺額外的利潤，任意延長職工的做工時間，任意減低職工的工資，也不能僱用廉價的童工或女工，來替代男工，做粗重的工作；同時，工廠老闆也不能在廠房等設備上打盤算，因陋就簡，不加注意，不予修理，使職工的健康受到損害，職工的生命，受着危險的威脅；而且，還得舉辦職工的補習教育，職工的康樂活動，及職工的宿

舍，職工的儲蓄，職工的消費合作社等福利事業。

粗看起來，這種法規，好像是單純爲了職工的利益，不顧老闆的死活似的。因此，竟有許多名流，說勞工法是經濟的非獨立者的法，是被僱傭者的法，是職業勞動階級的特別法，……。

其實，並不是這樣。要曉得，勞資契約往往是相對的。假如，一個工廠的老闆，付出了很低的工資，強迫工人來做無限制的勞動，好像是大占便宜，豈知因此損害了職工身體的健康，在無形之中，却阻礙了生產的提高，對他自身，實是損害無窮呢。況且職工健康的影響，有關整個國家民族的元氣；職工生活的惡劣，必然會損害勞資間的情感，增加階級間的仇恨，製造勞資糾紛，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寧；工廠多糾紛，生產一定減色；生產不發達，就會減損國家在國際間的地位。所以，一個良好的政府，必

定基於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照顧全體勞工的生活狀況，執行保護勞工的政策，並努力改善對勞工的一切設施。這等設施，在消極方面，是做到使社會安定的地步；在積極方面，是爲了保全國家民族的元氣，使國家走向富強康樂的途徑。這就是目前世界各國重視勞動人民，極意保護勞工的緣故。

這樣說來，工廠法的制定，不僅對工廠裏的職工有利益，對工廠的老闆也同樣的有好處，而且，對國家民族也有重大的影響，工廠法的價值是何等重大呀！

三 工廠法是勞工爭取得來的

前面已經講過，工廠法祇是勞工法的一種，是專爲保護工廠勞工的法規，而且是各種勞工法中比較先有的。爲什麼工廠勞工

會特別被人重視呢？這是有原因的。現在，我們先從勞動者在社會中的地位講起。

勞動者對社會的貢獻，實在非常偉大，因此，在社會中的地位，自然也十分重要。我們簡直可以說，勞動者就是現代世界的創造者。我們試問，所有聳入雲霄的高樓大廈，風馳電掣的汽車火車，百貨公司裏的華洋百貨，大小館子裏的中西大菜，以及我們日常的一切生活用具，那一樣不是職工們勞心勞力的結果？要是電力廠、自來水廠、紡織廠、麵粉廠、機器廠……的工人停止了工作，世界將變成怎樣情形，簡直是不可想像。所以，早在十八世紀，像亞丹斯密（英國人，是現代經濟學鼻祖）等經濟學家，就都推重勞動，提倡勞工神聖的學說。認為一個國家的財富，自然富源固然重要，但勞動比起自然富源，更爲重要。像北美洲，

過去在印地安人統治的時候，祇是一片荒漠，到今天美國人的手裏，却變成了十分富庶。反過來，像比利時那樣狹小的國家，並沒有廣大肥厚的自然富源，却也能非常繁榮。可見勞動實在是事業繁榮、物質文明的重要基礎。因此，勞工就漸漸給人重視了。但是勞工對人類的貢獻，既然這樣偉大，爲什麼要到了十八世紀才被大家注意呢？這其間自然也有原因的。

在歐洲工業革命以前，勞動者的能力比較低小，工作也比較分散，效果當然比較不顯著。尤其是早期的社會裏，盛行奴隸制度，各種勞動，都是由奴隸擔任，勞動者都是奴隸，自然不能受人重視。到奴隸制度崩潰以後，因爲經濟制度的變更，社會分工的擴大，各業勞動者的人數慢慢的增多起來，對社會的貢獻才逐漸明顯。起初，這些獲得了自由的勞動者，仍舊被人看得很低微

的；直到家庭式手工場普遍發達，同時，這一羣手工勞動者，爲了保障同行的利權，抵禦別人的欺侮，開始合夥結幫，組織行會，團結奮鬥，他們的社會地位才逐漸提高。

到工業革命以後，工業生產的形式，從家庭手工場轉向大規模的工廠，生產力有了極大的擴展，使社會經濟機構，跟着發生極大的變化；同時，勞動者對於社會的貢獻，也有了更顯著的成績，才開始引起經濟學家的注意，倡導勞工神聖的學說。於是，勞工的社會地位也就與日俱增。並且，在工業集中的情形之下，工廠愈來愈大，聚合的勞工人數也愈來愈多；勞工的集中，再加以平日經常相處，由於互助精神的發展，就促成了職工們偉大的團結力量。有了團結的力量，就能在國家社會上爭取應有的權利了。這就是工廠法比其他勞工法發達得較早的緣故。

在當初，勞工對於社會的貢獻，雖跟着生產力的擴大，有了顯著的增加，可是，勞工所過的生活，却相反地愈來愈壞。在過去家庭手工業的時候，老闆常常就是勞工，伙計不但和老闆同住一家，在一起做工，而且常常有師傅徒弟的關係，相互之間，很有一點家人父子的感情，食宿是有老闆供給，即使有病痛的時候，老闆也總有一些照顧和幫助，所以雖也不免有些剝削，却並不覺得難堪；而且，要是自己能勤懇工作的話，還有自行創業，或承接老闆的事業，升做老闆的希望。到了大工廠的情形之下，就完全不同了，勞工不但同樣要受剝削，而且自己已變成祇是以勞力去換取工錢的商品。勞工和老闆之間，是沒有任何感情的，所有的祇是賣買的關係，偶有病痛，勞工不僅受不到老闆的照顧，還要換不到工錢。而且，到了近代，週期性經濟恐慌愈來愈趨嚴

重，勞工們隨時都有失業的威脅。不是嗎？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失業工人寫的「做一天，吃一天，停一天，餓一天」的標語。目前，世界各國的勞工的生活情形，都是非常困苦；即使在工業發達富甲全球的美國，勞工們也祇能在紐約高樓大廈後面那種黑暗低矮的貧民窟裏，過着惡劣的生活。

勞工們受着生活的煎迫，爲了生存，就運用團結的力量，組織工會，進行罷工、示威，來向國家社會要求改善待遇，要求保障生活，要求創設勞工福利，要求直接參政，要求法律保護，像勞工立法運動等等，這也是事情發展的必然規律。所以，工廠法是由勞工自己爭取得來的。

四 各國工廠法的演進

工廠法的起源，通常都以一七八七年，奧國宮內所發表的「未滿九歲的兒童，非不得已，不許從事工廠勞動」的勅令爲起點。然而，英國是工業革命的先進國家，所以工廠法發達得最早的，也仍舊以英國爲首。一八〇二年的「工廠徒弟健康及道德條例」，可說是英國最早的工廠法。這一法規，禁止紡織工廠僱用九歲以下的徒弟，規定每天做工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同時禁止夜工。一八一九年，規定工廠勞工的最低年齡爲九歲，勞動時間爲一天十二小時。一八三三年，規定九至十三歲童工的工作時間爲八小時，十三至十八歲的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八四二年，禁止女工及十歲以下的童工在礦山內做工。一八四七年，制定十小時工作法，規定女工童工的工作都不得超過十小時。一八五〇年，又規定限制工廠勞動的上工、歇工時間及休息時間的法律。

到一八六四年，英國的工廠法，才適用於一切大工業；一八六七年，小工業也得適用了。到一九〇一年，又制定「工廠及作場法」，才詳細規定：勞動時間、工資付給的日期及地點、雇主對勞工怠慢及過失的賠償，以及其他許多零星事項。一九二〇年，又制定「婦女少年兒童僱傭法」，禁止僱用未滿十四歲的少年工；婦女和十六歲以下的男工，每天都不得超過八小時工作，並不得在午前六時以前及午後十時以後做工。一八三三——三四年之間，又設立了工廠監督局。

德國則有一八三九年的「普魯士工廠礦山規則」，一八六九年統一的「北德聯邦工業勞工法」，一八九一年的「德意志工業法」，一九〇三年的「幼年工保護法」，一九〇八年的「工業法補則」，一九一一年的「家庭工業勞工法」等。

法國在一八〇六年就制定工廠法，一八四一年制定「幼少年工保護法」，一八四八年頒「成年男工十二小時勞動」的命令，一八七四年制定「勞工保護法」，一九一二年始制定「勞工法」，也就是法國現行的勞工法。

其他像比利時在一八一三年，瑞士在一八一五年，意大利在一八四三年，挪威在一八六〇年，瑞典在一八六四年，丹麥在一八七三年，日本在一九一〇年，先後制定了工廠法規。

講到美國，是沒有統一的勞工法的，祇有各州單行的法規，像一八四二年麻薩邱賽州有有關工廠兒童教育的立法，康納琪加特州有有關幼年工十小時勞動的立法；一八四八年賓雪佛尼亞州有有關禁止工廠使用十二歲以下之童工的立法。對於婦女夜工的禁止，婦女勞動時間的限制等等的立法，在美國，似乎現在還沒

有普遍。

五 我國工廠法的演進

我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工業本來不發達，對於勞工法的制訂，就比較遲緩了。我國勞工立法運動，可說是從五四時代才開始。一九二二年，香港海員罷工勝利，各地工人運動風起雲湧，中國國民黨因廣州各工會的要求，通過制定「工會條例」，由廣州政府頒布，並宣佈取消罷工爲違法的刑律。一九二三年京漢鐵路工人罷工，雖遭北洋軍閥的殘殺鎮壓，但北京政府也不得不宣佈工人有集會結社的自由，釋放被捕工人，撫卹死難工人家屬。一九二五年以後，在中國國民黨扶助工農政策之下，我國工人運動的潮頭更有了空前的高漲。當時，武漢政府的勞工部，又制定

臨時工廠條例。後來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在一九二七年成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以戴季陶等爲委員，正式起草勞動法規，在一九二九年十月公佈了工會法，並在同年十二月公佈了工廠法。

其實，我國最早的工廠法，要推一九二三年，北京政府農商部公佈的「暫行工廠通則」。那一份通則共計二十八條，重要的規定是：最低年齡、最長勞動時間、童工女工保護、產婦保護、危險工作的禁止、工資付給、補習教育、工廠檢查等項。不過這一份通則，並沒有罰則的規定，適用範圍又限於一百人以上的工廠，而且，也還不曾經過當時國會的通過。「暫行工廠通則」發表以後，農商部不久又擬定了「工會法」，但也沒有經過當時國會通過。可見當時的北京政府，實屬並沒有真正保護勞工的誠意呢。

我國的勞工立法運動，從五四時代到現在，雖然也曾有過蓬勃高漲的時期，最近也還常常有人提及，但是，終究漸趨冷落，至今沒有被一般人重視過。以許多已經頒布的勞工法規的條文來講，到了現在，有的已經不合時宜，有的又至今仍是一些窮洞的具文。就像第一節所講的那一份工廠法，就是有不少不合時宜而且不合理的地方，譬如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的規定，若不予以合理修正，往往容易引起種種不必要的糾紛。至於第七章工人福利、第八章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第四章特別休假等規定，至今還沒有被當做一件事，照着確切實行哩！像第十章，關於工廠會議的規定，可以說是兼顧勞資雙方利害，促使勞資合作，增進生產建設，解除目前勞資雙方困難的優良措施，自是一條很好的法規，可是也無人領先倡導，政府又未能督促施行，以致至今仍舊

祇是一條空洞的具文。

所以，我國的勞工立法，不僅需要勞工們團結力爭；就是眼光遠大的事業家，也應領先倡導，同心協助；而政府當局，尤其應該爲了全體國民的利益，整個民族的前途，起而督導；促使已有的工廠法能夠確切實行，而且逐步修正，以期達到切當而完善的的地步。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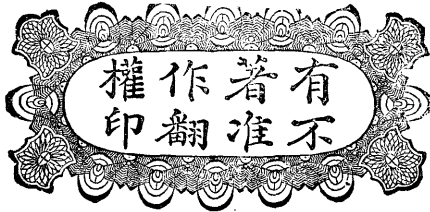
I4127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1976B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發行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



中華文庫工廠法 (全一冊)
民眾教育第一集

◎定價國幣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阮淵澄

發行人 李虞杰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一四〇八五)(中)



~~I41271~~

(14085)

74